

2025 年“疾控省统筹数据加工服务”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数量和金额

项目名称：疾控省统筹数据加工服务

金额：655 万元

二、用途概述

根据《上海市市级数字化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沪经信推〔2022〕535 号）文件要求，落实年度市级数字化建设项目的数据加工服务工作。

三、型号规格、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依据《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加快建设完善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疾控综规财函〔2023〕18 号）、《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关于印发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工作清单的函》（国疾控综规财函〔2023〕244 号）、《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关于加快实施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的函》等文件要求以及《关于下发上海市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沪疾控监〔2024〕1 号），在省统筹一期初步打造以数据主题仓库为核心的数据底座基础上，面向现有疾控数据可用程度不高、数据质控分析缺乏、数据服务工具缺失等数据资源管理难、应用难问题，依托卫生健康数据融合平台，开展数据加密/脱敏等控制、数据分类分级检查及 9 个专题库建设服务，夯实市本级疾控数据要素基础。数据治理服务内容概述如下：

（1）数据资产提质：完成 12 亿条医疗机构 EMR 数据、4000 万条免疫规划数据、170 万病原数据、10 万传染病报告管理数据等多源数据的加密 / 脱敏处理，确保数据隐私安全；实现对上海市疾控现有约 5 万个数据表的分类分级检查，支撑建立覆盖“数据分类 - 分级 - 防护”的全流程管理体系。

（2）专题库体系构建：建设 9 大专题数据库（慢病、慢病和人群队列、应急作业、病原实验室等），形成“业务全覆盖、主题全聚焦”的疾控数据资源池，支撑从疾病监测、应急处置到科研分析的全场景应用。

具体服务内容需求见下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模块名称	模块描述
1	数据资产提质	数据加密、脱敏等控制	400 家医疗机构每家每年 150 万条 EMR 数据（2 年共 12 亿条）、免疫规划 4000 万条数据、病原 170 万数据、传染病报告管理 10 万数据。工作范围内，按数据加密、脱敏等控制数据条数计量。加密脱敏需满足国家和行业法规要求，需采用先进的加密 / 脱敏技术，确保敏感信息被完全脱敏，同时保持数据的可用性和完整性，加密后的数据在使用时需能够通过特定的解密算法恢复为原始数据，以满足科研和数据分析的需求；脱敏技术需能够精准处理敏感数据，以在保护隐私的同时满足数据分析需求，并支持动态脱敏处理，确保在数据流通过程中实时保护敏感信息。
2		数据分类分级检查	上海市疾控现有数据表约 5 万个。工作范围内，按数据分级分类的检查数据表数计量。需参照国家及行业已发布的最新标准规范要求，如《卫生健康行业数据分类分级指南（试行）》、《疾病预防控制数据分类分级实施细则（试行）》（国疾控综规财函〔2024〕189 号）等，实施疾控现有数据表分类分级检查工作，确保跨表、表级、字段级分类分级一致、准确、合理，满足相关文件要求同时，高效支撑疾控数据安全共享应用。
3	专题库体系构建	慢病专题数据库建设	包括慢性病自主管理、慢病专题库（糖尿病管理、高血压管理、慢性肾病管理、脑卒中管理、慢病体征、慢病检验检查等）。需支持业务场景全覆盖，实现多源数据融合，并建立高效的数据更新机制，确保主题数据库数据

			规模根据业务实际动态扩展，并高效支撑数据分析应用需求。
4		慢病和人群队列专题数据库建设	建立人群队列所需的全市慢性病管理和全市慢性病健康干预（健康评估、健康知识库、健康干预）。需支持业务场景全覆盖，实现多源数据融合，并建立高效的数据更新机制，确保主题数据库数据规模根据业务实际动态扩展，并高效支撑数据分析应用需求。
5		应急作业专题数据库建设	疾病监测类主题（传染病报告数据、应急响应数据）；应急事件主题（应急处置方案和措施、应急物资和资源分配数据）；病原检测结果主题（实验室确诊病例数据、样本采集和分析数据、流行病学调查数据）；病例个案调查数据（接触者追踪数据、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医疗资源配置数据（医护人员配置、风险评估数据）。需支持业务场景全覆盖，实现多源数据融合，并建立高效的数据更新机制，确保主题数据库数据规模根据业务实际动态扩展，并高效支撑数据分析应用需求。
6		病原和实验室专题数据库建设	病原微生物主题（病原体的分类和特征、传播途径和宿主信息）、与特定病原体相关的临床病例和流行病学特征主题（不同地区或国家的爆发情况和流行趋势、实验室检测数据）、实验室样本管理主题（样本数据录入和处理记录、临床治疗数据）、医院和社区的感染控制措施主题（疫情应急响应和处理方案、科研数据）。需支持业务场景全覆盖，实现多源数据融合，并建立高效的数据更新机制，确保主题数据库数据规模根据业务实际动态扩展，并高效支撑数据分析应用需求。

7	结核病、肝炎等慢性传染病专题数据库建设	包括结核病管理主题、艾滋病管理主题、肝炎管理主题等。需支持业务场景全覆盖，实现多源数据融合，并建立高效的数据更新机制，确保主题数据库数据规模根据业务实际动态扩展，并高效支撑数据分析应用需求。
8	危控专题数据库建设	包括大气、水质等各类环境危险因素等。需支持业务场景全覆盖，实现多源数据融合，并建立高效的数据更新机制，确保主题数据库数据规模根据业务实际动态扩展，并高效支撑数据分析应用需求。
9	免疫规划专题数据库建设	包括免疫接种主题库（接种记录）、疫苗信息主题库（疫苗类型数据、疫苗生产数据）、免疫政策和指导主题库、人口和流行病学主题库（免疫人口统计信息、疾病监测数据）等。需支持业务场景全覆盖，实现多源数据融合，并建立高效的数据更新机制，确保主题数据库数据规模根据业务实际动态扩展，并高效支撑数据分析应用需求。
10	儿童青少年专题数据库建设	包括儿童生长发育主题（基本体征和体质指数数据）、健康状况主题（眼病防治、口腔防治、脊柱侧弯）、营养和饮食主题（营养调查数据）、因病缺课等传染病主题等。需支持业务场景全覆盖，实现多源数据融合，并建立高效的数据更新机制，确保主题数据库数据规模根据业务实际动态扩展，并高效支撑数据分析应用需求。
11	传染病科研专题数据库建设	疾控体系内各类科研数据的主题库。需支持业务场景全覆盖，实现多源数据融合，并建立高效的数据更新机制，确保主题数据库数据规模根据业务实际动态扩展，并高效支撑数据分析应用需求。

（二）服务要求和交付

- 1、深刻理解本项目实施的背景，了解上海市省统筹上海市省统筹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建设内容及目标，同时密切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开展疾控数据要素底座能力建设需求痛点分析及总体规划，确保在充分理解本项目服务需求及目标基础上开展数据加工工作，以便充分保障本项目按期完成；
- 2、在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金）和该项目实施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应具有类似本项目的实施经验，并应在服务期间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 4、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按项目实际进度与环节落实所对应项目整体及各环节管理工作，按照规范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相关管理与实施记录。
- 5、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循采购人的安全制度，保障采购人资料和设备的安全。中标方如需进入采购人机房工作，只能在采购人规定的工作区域内对项目涉及的设备进行操作，严禁触动与项目无关的任何设备（包括任何操作行为），如需跨区操作必须得到采购人项目联系人确认。
- 6、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实施人员名单。
- 7、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在报价中列支相应的费用清单，投标人报价中未列支上述费用清单的，上述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中。

(三) 人员要求

1、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本项目的技术及实施复杂度，组建技术服务团队，参与本项目的各类人员应具备相应技术能力，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不得使用外协外聘、实习见习人员。需签订保密协议。在服务期内，投标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技术人员，若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服务人员时，需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技术能力、资格条件相同或更高的技术人员。

2、本项目应指定项目组进场实施，不少于 20 人，其中至少 10 人驻场。投标单位的相关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需提供相关证明：

角色	主要职责	人员数量	人员要求	驻场要求
项目经理	负责项目质量和进度控制	1人	具备信息系统 项目管理师（高 级）资格证书优 先考虑	驻场
技术负责人	负责技术实现	4人	具有计算机技 术与软件专业 中级职称以上 的相关证书优 先考虑	不驻场
数据科学家	负责项目中复杂数据问题	5人	具有数据治理 工程师、数据分 析师等相关证 书优先考虑	不驻场
数据工程师	负责数据服务具体实施	10人	具有数据加工 服务的相关工 作经验优先考 虑	驻场

8、 服务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

9、 供应商能力要求

供应商具有软件企业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CCRC 信息安全
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优先考虑。

10、 需求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部门：信息所

联系人：戚方圆

联系方式：62758710-12042